沈阳农业大学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号)《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沈农大〔2024〕6号)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院具体实际,制定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为人民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
- 2.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 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 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 3. 学院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 4. 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复试过程中严格过程管理,确保复试开展全程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考试流程、

考核组组成人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线下复试要坚持以人为本,提高考生服务水平,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保障考生健康权益。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成立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秘书组以及督导组。

三、资格审查

- 1. 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
- (1) 初试准考证;
- (2) 身份证原件;
- (3)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 (5) 政治审查表;
 -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 (7) 其他。
- 2. 考生资格审核材料在复试前提交学院审核。新生开学后三个 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 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四、复试时间、比例及内容

(一) 时间安排

- 1. 资格审查: 3月29日,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提交到工程学院501会议室,并完成心理素质测试,签订《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学院将发布笔试考生考场信息。
- 2. 第一阶段复试: 3月30日,学院开展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 各专业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类别	专业(领域)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学硕	农业机械化工程	/	3月30日13:30
专硕	机械	/	3月30日13:30
	农业工程与信息 技术	3月30日9:00-11:00	3月31日7:30

请考生提前10分钟到工程学院501会议室签到、准备面试。

- 3. 第二阶段复试: 4月8日-4月30日,在国家调剂平台开通后,学院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公布调剂名额,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 4. 硕士拟录取审查: 5月-6月, 研究生院对全部拟录取数据开展复查, 数据修改, 并对全部拟录取考生公开公示, 6月初上报教育部录取审查。

(二)复试比例

1. 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总分及单科分成绩均超过国家 A 类地区相应门类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

求,并满足所报考专业招生政策的考生,即为我院合格生源。合格生源超过招生规模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进入复试的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13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30%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进入复试要符合招生复试有关规定,同时总分和小分分数线达到以下要求:
- (1)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全日制硕士:初试总成绩和单科分数线 均达到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 本要求。
- (2)第一志愿报考我院非全日制硕士:初始总成绩、小分均不低于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90%。
- (3)非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调剂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各占100分,满分2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采用笔试或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现场问答"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前提下,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

1. 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2.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学院要责成专人组织参加本院复试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具体测试细则及结果反馈另行通知)。

3.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笔试/面试)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是对考生对所报考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形式为笔试或线下现场问答方式,满分100分。考核科目严格按照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农业机械学、生物质能工程、机械设计)。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问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复试科目知识点测试问答(满分50分)
- (2)复试科目相关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满分5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各专业考核方式

类别	专业	考核方式
学硕	农业机械化工程	现场问答
	机械	现场问答
专硕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笔试
	(全日制/非全日制)	

4. 综合能力考核(面试)

综合能力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能力素质,满分100分。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①意志品质和品德;
- 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③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④外语听说能力;
- ③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⑦实践、实验动手能力。
 - 5. 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要求
- (1)每名考生考试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 (2)考核过程中要求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面试前,复试小组成员要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不得随意出入面试现场。
- (3)考生多的学科(专业)可以按照流水线进行,由同一批人员对所有该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考核,保证一个标准。
- (4)复试小组在考试考核前要召开会议,统一明确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等。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 (5)考核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 复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 6. 我院只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招生同等学力考生,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试题由我院负责命制,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培养单位复试中的专业综合课科目相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均为 100分,60 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我院复试前,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 60 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一)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相加之和,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 × 70% + (复试总成绩/2) × 3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二)录取办法

- (1) 学术学位学科(专业):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 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 (3)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三)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 1. 综合能力考核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 3.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录取的研究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

取消入学资格, 做退学处理。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的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 举报电话: 024-88487663, 邮箱: 2003500051@syau.edu.cn。

本办法由工程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及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6日